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貳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訓令

第七五〇號　令立法院　（交議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由）

第七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官佐退役俸及給與規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仰知照幷飭屬知照由）

第七五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抄發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七五六號　令浙江省政府　（該省各縣黨部經費應增為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元仰遵辦由）

第七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仰知照幷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經院修改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六八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嚴令禁止招兵已分飭遵辦由）
第一六八二號　令外交部（呈擬派本屆國際聯盟會出席代表照准由）
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天津公安局故巡警郭華齡卹金照准由）
第一六八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呈擬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已交立法院由）
第一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經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爲規程交立法院審議由）
第一六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給及給與規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八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任命總務部中校軍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熊正理爲常任編審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丁烈士憲章已由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毋庸另行議卹由）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眞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逾額員兵卽行遣散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卽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卽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于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駐外使領館人員・均係國家多年培養所成・特派海外・積有勞資・類多熟悉外情・並備諮訪・回國以後・若概予投閒置散・深爲可惜・且外交人員地位・與他項官吏不同・有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可率然毀失其位置者・如此次我國與蘇聯斷交・所有使領館人員・不得不立時召回・然若因此而遂停止各職員之職務及俸給・非特使彼等一時謀生無計・亦殊失國家公平之道・而此例則在所恆有・故各國對於回國之使領人員・均定有以原官待命章程・藉資補救・用意甚爲周至・舊外交部亦於民國十五年頒布待命章程・以調劑使領館回國人員・分別等次・限制綦嚴・頗堪採擇・本部爰根據前例・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提請外交委員會核議・經該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繕具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呈國府・查所請係爲維護人才・補救事實・理由甚晰・核閱章程・亦屬周詳・除指令外・理合連同章程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爲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軍官佐退役俸卹及給與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官佐退役俸卹及給與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浙江省二五減租案・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後・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訓令文詞上疑義及急待確定辦法之先決問題等・經交戴傳賢等三委員審查・認爲案屬事實問題・有派員赴浙江召集黨政負責人員共同討論之必要・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派戴委員前往浙江召集省黨部省政府人員共同討論・擬定辦法・呈送中央候核在案・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二五減租問題・經戴委員召集雙方負責人員詳加討論・擬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件・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准戴委員江電請照案批准・俾得實施等由・當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交國民政府頒行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暫行辦法函達・

飭希查照頒行爲荷等因・奉此・經飭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辦法原條文令仰遵照施行・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份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澈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爲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効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用協定新租約及繳租出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派兩個月爲租米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先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二)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未」等)佃農

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例如「和水」「攙粃」「過蒸」等)違者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迅令該省政府按照中央核准之各縣黨部經費・轉飭各縣政府撥發・自五月份計算・又吳興嘉興蘭谿各縣原定預算太低・請准予增加等情到會・查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業經中央第六次財務會議核准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元・并經函請轉飭遵照撥發在案・該會所稱增加吳興嘉興紹興三縣經費一節・亦已增加在內・惟據呈蘭谿縣增加經費・茲復經中央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計該省各縣黨部經費總數・應增爲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元・除指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經院修改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編遣實施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違者以抗命論罪一案錄請嚴令遵辦由

呈悉・已飭交總司令部查照辦理・並令行軍政部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轉飭一體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擬派本屆國際聯盟會出席代表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候塡發派狀由該部轉給祗領可也・此令・

計發特派狀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公安局巡警郭華齡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擬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請予察核准行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草案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改訂外交官領事官任命章程經院決議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爲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軍官佐退役俸卒及給與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軍官佐退役俸卒及給與規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擬案請補總務部中校軍需賁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沈振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呈薦請任命熊正理爲常任編審賁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熊正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王陳蘭卿爲伊故夫王憲章爲國殉難請優卹一案擬請特准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